

##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405140067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需要进行急救时支出的合理急救费用,包括用于急救的交通费和医疗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列明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